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保理业务概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业务总额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 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 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保理合同：以各方最终签署生效的保理合同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组织实施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